

证券代码：400231

证券简称：保力新 5

主办券商：华源证券

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 月 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西安办公地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 月 4 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保清女士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余敏浩先生，财务总监许倩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数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、客观性，通过轮换审计机构来强化公司治理，同时综合考虑公司财务审计需求等情况，公司经筛选及预先沟通，拟聘任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中审亚太所”)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,审计服务费用为 45 万元。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—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与后任中审亚太所进行了沟通,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0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5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0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5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8 日